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59條、第62條、第68條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規定，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收容的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追蹤輔導人數(總計)=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+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。

(二)兒少法59條:指依兒少法第59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三)兒少法62條:指依兒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家庭情況改善者，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四)兒少法68條:指依兒少法第68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、停止或免除之兒童、少年及其家庭，應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：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、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依兒少法第「59條」、「62條」、「68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於109.2.10修訂內容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